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或是發出出售任何證券要約的邀請，且本公告或其中任何內容亦不屬於任何合約或承諾的依據。本公告並不構成，亦不可在有關法律禁止有關要約或邀請之地區用作任何形式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告不得在發佈、刊發或分派屬違法的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派或向上述司法權區的任何居民及／或當地人士發佈、刊發或分派。

在美國或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要約、邀請或出售即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本公告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要約購買任何證券的邀請。如無登記或適用豁免登記規定，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證券。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載有提出有關要約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會於美國進行任何公開證券發售。



China Jinmao Holdings Group Limited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0817)

公告

有關方興光耀有限公司建議發行

300,000,000美元的次級擔保永久資本證券及

由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提供擔保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0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發行證券。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17年10月30日，本公司及發行人已就證券的認購及出售與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渣打銀行（作為初步購買人）訂立購買協議。

完成後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方興光耀將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0美元的次級擔保永久資本證券的證券。證券預期將於2017年11月6日發行。

證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後，惟扣除任何初步購買人貼現或佣金前）將為約299.4百萬美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現有債務再融資及一般公司用途。

證券的概況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17年10月30日，本公司及發行人已就證券的認購及出售與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渣打銀行（作為初步購買人）訂立購買協議。

完成後在若干條件的規限下，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方興光耀將發行本金總額300,000,000美元的次級擔保永久資本證券的證券。證券預期將於2017年11月6日發行。

證券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後，惟扣除任何初步購買人貼現或佣金前）將為約299.4百萬美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現有債務再融資及一般公司用途。

證券主要條款

證券的主要條款概要如下：

發行人： 方興光耀有限公司。

擔保人：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提呈發售的證券： 300,000,000美元次級擔保永久資本證券。

地位： 證券將構成發行人的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從屬責任，票據之間及與未贖回發行人名義優先股於任何時間均享有同等權益及無任何優先權。根據英屬處女群島破產法律及其他適用法律，倘發行人清盤，則發行人應就每種證券支付相等於發行人應支付予該證券持有人的金額（如有）（以代替發行人的任何其他支付款項），惟該名持有人須於開展清盤前一日及之後為未贖回發行人名義優先股的持有人，並在發行人清盤時與未贖回發行人名義優先股享有資產回報的同等權利。倘發行人清盤，則證券持有人的權利及索償地位將優先於就發行人次級證券提出索償之人士，惟付款權利將次於支付予發行人所有其他現時及未來債權人的索償（發行人等值證券持有人的索償除外）。

擔保：	擔保人根據契約及證券按次級基準不可撤銷地擔保發行人應付之所有到期款項。就此而言，擔保人的責任已載於契約內。
分派：	S規例。
發行評級：	BB（標準普爾）。
發行貨幣：	美元。
發行規模：	300,000,000美元。
發行價：	證券將以證券合計本金額的100%的價格發行。
發行日期：	2017年11月6日。
交易日期：	2017年10月30日。
結算日期：	2017年11月6日。
首個重設日期：	2023年11月6日。
第二個重設日期：	2028年11月6日。
額外遞升利率重設日：	2043年11月6日。
初始分派率：	年率4.875%（每半年支付一次）。
分派：	根據延期分派有關規定，證券賦有權利，可自2017年11月6日（包括該日）起按適用的分派率收取分派。
分派支付日期：	每年的5月6日及11月6日，自2018年5月6日開始。
可選延期分派：	發行人可自行決定根據證券條款選擇延期分派。
由於控制權變動觸發事件贖回：	發行人可於控制權變動觸發事件發生後自行選擇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證券。

- 出於稅務原因贖回： 發行人可於預扣稅事件發生後自行選擇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證券。
- 由於權益分類事件贖回： 發行人可於權益分類事件發生後自行選擇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證券。
- 出於會計原因贖回： 發行人可於會計事件發生後自行選擇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證券。
- 出現最低未贖回金額時贖回： 發行人可於證券的未償還本金額合計少於最初發行本金總額的20%時隨時選擇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證券。
- 選擇性贖回： 於首個重設日期、第二個重設日期或第二個重設日期後的任何分派支付日期，發行人可選擇贖回全部（而非部分）證券，贖回價相當於其本金額另加截至預訂贖回日期（但不包括當日）之任何累計分派（包括任何延期分派及額外分派金額）。
- 面值： 200,000美元及1,000美元的完整倍數（超出部分）。
- 受託人、付款代理及計算代理： 紐約銀行梅隆公司倫敦分行。
- 登記處及過戶代理：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Luxembourg Branch。

儘管證券已定價，但建議發行證券未必會實現。建議發行證券的完成受到（其中包括）達成完成購買協議的先決條件或於發生若干情況時終止購買協議的規限。建議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謹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會計事件」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相關會計準則之任何變動或修訂，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相關會計準則的任何詮釋之變動或修訂，證券（全部或部分）按相關會計準則不得或不得再列作擔保人「權益」。

「額外金額」	指	證券持有人於毋須預扣或扣減之情況下收取之金額所產生的有關額外金額。
「額外分派金額」	指	延期分派的每筆金額，須按適用分派率計提分派，猶如其構成證券的本金及該等分派的金額。
「額外遞升利率重設日」	指	2043年11月6日。
「延期分派」	指	合法給予的分派延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控制權變動」	指	<p>發生以下一項或多項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43 795 1484 1081">(1) 透過一宗或一連串相關交易直接或間接出售、轉讓、轉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合併或整合方式除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之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予本公司或其一間或多間附屬公司以外任何「人士」或「團體」（交易法第13(d)及14(d)條所用詞彙）； <li data-bbox="643 1136 1484 1561">(2) 本公司與任何人士整合或合併或併入該等人士，或任何人士與本公司整合或合併或併入本公司，於任何該等情況下，均須根據一宗將本公司或有關其他人士之任何已發行之具投票權股份轉換或交換為現金、證券或其他財產的交易（不包括緊接有關交易前本公司已發行之具投票權股份構成或已轉換或交換為餘下人士之大部分具投票權股份（緊隨有關交易生效後）之任何該等交易）；或 <li data-bbox="643 1617 1484 1800">(3) (a)中國政府或中國政府擁有及控制的人士不再（直接或間接或共同）擁有及控制中化集團至少50.1%權益，或(b)中化集團或其附屬公司整體不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及最大股東。

「控制權變動觸發事件」	指	控制權變動，除非本公司於評級日期獲兩家或以上評級機構評為投資級，否則「控制權變動觸發事件」指出現控制權變動及評級下調。就任何特定控制權變動而言，概無控制權變動觸發事件將被視為已發生，除非及直至有關控制權變動實際上已完成。
「本公司」或「擔保人」	指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派」	指	證券所賦予的收取分派的權利。
「分派支付日期」	指	每年的5月6日及11月6日，自2018年5月6日開始。
「權益分類事件」	指	標準普爾、穆迪、惠譽或其任何有關後續評級機構的規則出現評級事務方面的修訂、澄清或變動，而該等修訂、澄清或變動導致證券權益信貸評級下調至低於緊接有關修訂、澄清或變動前所獲權益信貸評級。
「首個重設日期」	指	2023年11月6日。
「惠譽」	指	惠譽公司 (Fimalac, S.A.的附屬公司) 及其繼任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約」	指	將由 (其中包括) 本公司及發行人訂立的契約，據此，(其中包括) 本公司將就證券發行作出擔保。
「初始購買者」	指	高盛 (亞洲) 有限責任公司及渣打銀行。
「發行人」	指	方興光耀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發行人名義優先股」	指	發行人股本中的一類優先股（而倘有多類優先股發行在外，則該類優先股地位最低）。
「次級證券」	指	就發行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而言，其普通股或處於平等地位的任何其他證券之股息及分派的支付均屬酌情進行（惟限制及延期的情況除外，在此種情況下，次級證券指發行人或本公司之任何類別的股本（視情況而定））。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穆迪」	指	穆迪投資者服務公司（穆迪公司的附屬公司）及其繼任者。
「等值證券」	指	就發行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而言，發行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發行、訂立或擔保的任何工具或證券（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優先股）(a)根據其條款或現行法律與未贖回發行人名義優先股（就發行人而言）或擔保人名義優先股（就本公司而言）享有或列為享有同等地位及(b)其條款規定就此進行的款項支付或分派由發行人或本公司（視情況而定）全權酌情進行，將被視為包括於2021年到期的次級擔保永久資本證券以及於2022年到期的次級擔保永久資本證券。
「人士」	指	任何國有企業、公司、合夥企業、合資企業、團體、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非法人組織、有限責任公司、政府、政府機構或其任何代理或政治分區或任何其他實體。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買協議」	指	由發行人、本公司及初始購買者就本金總額為300,000,000美元的證券發行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10月30日的協議。

「評級機構」	指	標準普爾、穆迪、惠譽及倘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之一或以上未能公佈本公司的評級，一家或多家（視情況而定）由本公司選擇而獲美國全國認可可以取代標準普爾、穆迪或惠譽或其任何組合（視情況而定）的證券評級機構。
「評級日期」	指	就控制權變動觸發事件而言，指(x)控制權變動及(y)公佈發生控制權變動或公佈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有意實行控制權變動（以較早者為準）之前90日當日。
「評級下調」	指	<p>控制權變動或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有意進行控制權變動發生當日或就發生上述事項刊發通知當日或於其後六個月內（在任何評級機構公開公布考慮可能調低本公司評級之情況下，有關期間可予延長（不超過完成控制權變動後三個月））發生任何下列事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43 987 1485 1129">(1) 倘本公司於評級日期獲三家評級機構評定投資級別，本公司不再獲至少兩家有關於評級機構評定投資級別；或 <li data-bbox="643 1178 1485 1321">(2) 倘本公司於評級日期僅獲兩家評級機構評定投資級別，本公司不再獲該兩家評級機構評定投資級別。
「相關會計準則」	指	就擔保人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或會取代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任何其他會計準則。
「相關司法權區」	指	英屬處女群島、香港或中國（或其任何政治分支或稅務當局）及發行人或本公司或彼等各自繼任者不時成為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稅務居民的該等其他司法權區。
「第二個重設日期」	指	2028年11月6日。
「證券」	指	將由發行人發行及本公司擔保的300,000,000美元年息4.875%次級擔保永久資本證券。

「證券法」	指	經修訂的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
「中化集團」	指	中國中化集團公司，受中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監管的中國全資國有企業，及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於2021年到期的次級擔保永久資本證券」	指	由發行人發行及本公司擔保的於2016年2月4日發行的500,000,000美元次級擔保永久資本證券。
「於2022年到期的次級擔保永久資本證券」	指	由發行人發行及本公司擔保的於2017年1月17日發行的500,000,000美元次級擔保永久資本證券。
「標準普爾」	指	標準普爾評級服務公司及其繼任者。
「受託人」	指	紐約銀行梅隆公司倫敦分行。
「美元」	指	美元。
「清盤」	指	就發行人或本公司而言，主管機構就發行人或本公司發出破產、清盤、清算或類似訴訟的命令（視情況而定）（惟任何該等情況發生時，有償付能力的清盤僅為重組、改造、兼併或合併目的(x)重組、改造、兼併或合併的條款已獲受託人或未償還證券大部分本金總額持有人的書面批准及(y)不會導致證券因此根據契約變為可贖回或應償還）。
「預扣稅事項」	指	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就此出臺之任何規例或規則出現任何變動或進行任何修訂或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之官方詮釋或官方應用出現變動，其中(i)就發行人或擔保人而言，有關變動或修訂於2017年10月30日或該日之後生效；及(ii)就於證券原發行日期於司法權區（並非相關司法權區）組織或身為該司法權區稅務居民之發行人或擔保人之任何繼任者而言，變動或修訂（視情況而定）可能於該繼任者承擔發行人或擔保人於證券及契約下之責任（倘適用）之日期或該日之後生效：

- (1) 發行人須或將須於證券付款之下一個到期日支付證券額外金額；
- (2) 擔保人無法或將無法因超出其控制範圍之原因於證券付款之下一個到期日獲得發行人之付款，關於到期付款或根據擔保或契約到期之付款，擔保人須或將須於證券付款之下一個到期日支付額外金額；或
- (3) 擔保人或擔保人之任何全資附屬公司向發行人作出之付款能夠令發行人於或將於證券付款下一個到期日就證券作出分派付款或支付額外金額（如有），惟預扣或扣減相關司法權區或任何有關部門或有權徵稅的機構徵收之稅項；

且發行人或擔保人（視情況而定）無法采取合理可行手段規避該等責任。

除非另有說明，所有時間及日期是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茂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寧高寧

香港，2017年10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非執行董事寧高寧先生（主席）、楊林先生及安洪軍先生；執行董事李從瑞先生、江南先生及宋鏐毅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漢銓先生、蘇錫嘉先生及高世斌先生。